

公法系列教材



GONGFA XILIE JIAOCAI

北京大学出版社



马志冰 主编

中国法制史



LAW

中国法制史

马志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马志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7
(公法系列教材)

ISBN 7-301-07552-9

I . 中 … II . 马 … III .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180 号

书 名：中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编辑者：马志冰 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7552-9/D·0914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0.25 印张 295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主编简介

马志冰 男，199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历史系，历史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史研究所所长；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近年主要撰有《两宋法制通论》（副主编）、《中国法制史》、《唐明清三律汇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八册，点校整理）等著作、教材、法律古籍整理及专业学术论文。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公法系列教材之一，基本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订颁布的基本教学文件《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之《中国法制史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撰。在总结教学科研和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本书充分利用文献档案资料和文物考古材料，广泛吸收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新成果，试图反映中国法制史教学研究的新水平。全书共分十三章，以中国法制发展的五千年文明史为基本脉络，从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活动、法律渊源、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诸方面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各个时代的法制状况。其主要特点是精练篇幅内容，突出重点难点，力图客观叙述法制历史，尽量减少作者主观评价，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理论分析能力。本书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学生或其他读者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中国法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约前 30 世纪—前 11 世纪)	(11)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11)
第二节 夏商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前 11 世纪—前 771)	(2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3)
第二节 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31)
第三节 司法制度	(41)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前 770 年—前 221)	(45)
第一节 社会结构的变动与法律思想的争鸣	(45)
第二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51)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改革	(54)
第四节 战国时期司法制度的变化	(58)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前 221—前 206)	(60)
第一节 立法概况	(60)
第二节 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6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76)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前 206—220)	(7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79)
第二节 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8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02)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20—589)	(10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06)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1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21)

第七章 隋唐五代法律制度

(581—960)	(124)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24)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126)
第三节 唐律的内容、特点与地位	(129)
第四节 司法制度	(148)
第五节 五代法制概况	(152)

第八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960—1368)	(154)
第一节 宋朝立法概况	(155)
第二节 宋朝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159)
第三节 宋朝司法制度	(170)
第四节 辽金法制概况	(174)
第五节 元朝法律制度	(179)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1368—1644)	(18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86)

第二节 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191)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04)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

(1644—1911).....	(208)
第一节 清朝前期法律制度.....	(208)
第二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转型.....	(222)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上)

(1912—1928).....	(244)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44)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254)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下)

(1927—1949).....	(268)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概况.....	(269)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274)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	(287)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1927—1949).....	(29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93)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295)
第三节 土地立法.....	(302)
第四节 其他立法.....	(30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12)

导　　言

—

中国法制史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门学科，具有法学和历史学的交叉学科性质。它既是法学的一门综合性专业基础学科，又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中国法制史是系统科学地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历史的专门学问，其学习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所谓各个时期，是指从古到今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的孕育、形成、发展、成熟、完善直至最终消亡的整个历史过程。所谓各种类型，则包括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产生以来，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社会形态中各类专门法或部门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项内容。

中国法制史是高等法学教育的专业主干核心课程之一。它主要是以中国历史上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监狱等各类律令法规制度及近代立宪制度为基本线索，通过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重要法制活动，既横向学习掌握各个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或法制结构的主要内容、典型特征及社会作用，又纵向研究探讨这些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发生、发展、演变的历史源流、客观规律及其经验教训，从而深入了解我国法制文明的历史与国情，正确分析对待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批判继承祖国丰富的法学遗产，提高法学理论素养，完善法学知识结构，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主法制建设服务。

因此，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首先应该掌握科学的法学理论与史学理论，树立正确的法史观及方法论，培养自己分析、辨别、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次，必须充分利用文献典籍、文书契券、甲骨金文、简牍碑刻及各种有关的文物考古资料，认真查阅、全面占有、正确理解原始史料，勤于独立思考，善于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再次，需要注意法制内部及法制与其他相关因素或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实事求是地

进行比较鉴别，并且及时吸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客观地认识和准确地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脉络与基本精神。

二

众所周知，中国拥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并且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惟一一个文明延续未尝中断的国度。在近代以前，中国还是一个很少受到外来影响的独立国家，故其文明的发展又是独树一帜而自成体系的。根据目前已知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学资料，早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由于私有制、贫富分化及阶级分层的不断加剧，在人们之间日益扩大的社会交往和各支宗族部落之间的兼并战争及联盟融合中，黄河流域便率先出现了古代宗族部落制的早期国家，中国社会开始进入“万国”^①、“万邦”^②并立时代，同时也揭开了法制文明起源的序幕。此后，在四千多年绵延不绝的进化过程里，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经历了古代早期法制、君主专制集权法制和近代法制三个时代，形成了别具一格的法制特色与法律文化。

唐、虞、夏、商、西周时期(约公元前771年以前)是古代早期法制的形成、发展和盛极而衰阶段。这一时期的国家处于宗族城邦制形态，社会结构的特点表现为家族宗族组织，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均由家族宗族集团构成，故其政体是宗主世袭制和贵族共政制的^③，各级政权的建立及其权力财产的分配是通过宗法分封和世卿世禄等制度实现的。各级宗主贵族为维护其世袭统治与宗法等级秩序，以“天讨”、“天罚”、“神判”和“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为指导，以夏、商、周三代的礼和“禹刑”、“汤刑”、“吕刑”等习惯法及诰、誓、训、命等为主要法律渊源，以肉刑、死刑等野蛮酷刑为基本刑罚制度，利用“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秘密性和威慑力，“议事以制，不为刑辟”；“临事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② 《尚书·尧典》。

③ 田昌五：《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概说》，《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齐鲁书社1992年版。

制刑，不豫设法”^①，建立了礼刑并用的具有宗法伦理性质的习惯法体系。至西周中后期，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各级宗主贵族世袭统治的权威地位开始发生动摇，奉周礼为圭臬的宗法等级秩序遂开始遭到破坏，习惯法时代开始向成文法时代过渡。

春秋战国至秦朝(前 770—前 206)是古代早期法制向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转型阶段。随着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称霸战争和变法改革运动，早期宗族城邦制国家及其宗法分封、世卿世禄等制度迅速向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控制下的领土国家及其郡县制、官僚制过渡，各国陆续制定公布成文法，打破了旧贵族对法律的专擅垄断。经过儒、道、墨、法各家法律思想的激烈交锋，在法家“法治”、“重刑”原则的指导下，以魏国李悝编撰《法经》为标志，各国相继跨入法典化时代。秦朝建立以后，全面实践法家“法治”、“重刑”思想，通过统一法度等立法活动，开创了以秦律为中心，命、令、制、诏、程、式、廷行事等多种法律形式并存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一法制，对后世两千多年的法制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两汉至隋唐时期(前 206—907)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发展、成熟、完善阶段。汉初统治者总结吸取秦朝暴政酷刑导致二世猝亡的教训，转而推行黄老无为、约法省刑等休养生息政策，社会经济迅速恢复，政治秩序渐趋稳定，以《九章律》为核心，由律、令、科、比等法律渊源构成的法律体系初步建立起来。进入西汉中期，各地不法诸侯和豪富吏民等分裂割据势力急剧膨胀，社会问题日趋尖锐复杂。为了加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挽救社会危机，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吸收法家、道家及阴阳五行等学说改良儒家思想，以“天人感应”、“君权神授”和“春秋大一统”理论神化专制皇权，确立了“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创立了三纲五常、亲亲首匿、有罪上请、春秋决狱等制度，从此开始走上儒家经义法律化和法律制度儒家化的道路。汉末魏晋以后，长期处于分裂、割据、战乱时代，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相对削弱，律学理论和立法技术取得重大成就。以曹魏《新律》、西晋《泰始律》、北朝《后魏律》和《齐律》的相继制颁为

^① 《左传》昭公六年及杜预注。

代表,法典篇章体例结构日臻完善,律、令、科、格、式等法律形式日渐规范,废止肉刑的新五刑体系开始形成。特别是随着引礼入律的进一步发展,法律儒家化进入一个新阶段,出现了“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① 及“八议”入律、“官当”制度、“存留养亲”、“重罪十条”等维护伦理纲常和等级秩序的法律内容,并且增置律博士,正式建立法律教育培训制度。经过长期的改革完善,君主专制集权法制进入隋唐时期的成熟完备阶段。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疏议》遵循“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② 的法制原则,总结汲取历代立法经验,融礼法于一体,将古代立法成就推向了巅峰;其“一准乎礼”^③ 的典型特征,也标志着汉代开始的道德法律化与法律儒家化最终完成和定型。而《唐六典》的编纂,也创造了古代政权组织与行政管理立法的典范。唐朝确立的法制体系,包括立法思想、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各个方面,都代表了古代法制建设的最高水平,直接影响到后世及周边其他国家的法制发展。

五代、宋、元、明、清时期(907—1911)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走向衰亡并向近代法制转型阶段。宋朝继唐末五代藩镇割据之后,内有潜在分裂因素和民众起义反抗,外有契丹、党项、女真、蒙古各族政权的军事压力,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异常尖锐。为了挽救统治危机,宋朝政权强化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坚持“守内虚外”、重惩“贼盜”的基本国策,以“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戒律禁锢人们的思想言行,在继承唐律立法成就的基础上,利用刑统、编敕、编例、条法事类等各种法律形式,并于法定五刑之外新增凌迟、刺配、决重杖一顿处死等野蛮酷刑。但是,唐宋以来商品经济的活跃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也使民事经济立法有所加强,尤其租佃、典卖、借贷等契约制度空前发展。元朝建立后,既保留本民族的习惯法传统,推行政教结合及民族歧视等制度,又先后“循用金律”^④,“遵用汉法”^⑤,吸收借鉴唐

①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

② 《唐律疏议·名例》。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八十二。

④ 《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

⑤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高智耀传》。

宋立法成就，尤其是受两宋编敕、编例的直接影响，先后制订了《至元新格》、《风宪宏纲》、《大元通制》、《元典章》等综合性法律汇编，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法制的进步。明朝确立“明刑弼教”、“重典治国”思想，钦定《大诰》及教民榜文，不惜动用凌迟、充军等野蛮酷刑及“厂”、“卫”组织法外司法，严厉镇压直接危害君主专制集权统治的思想言行。在立法制度方面，它一改《法经》以来按“罪名之制”或“事律”之条“集类为篇，结事为章”^① 的法典篇章结构，根据中央行政机关六部的职掌范围，将《大明律》“名例律”以外的律文内容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律（篇），后又把有关条例附于律文之后，开创了律例合编并行的编纂体例，直接为《大清律例》所沿用。其《大明会典》则上承《唐六典》，下启《大清会典》，推进了古代官制官规方面的立法成就。清政权入关以后，本着“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② 的立法宗旨，陆续编纂了全国通行的律例、会典及各种则例，同时又制定了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一系列特殊法规。特别是在维护满族贵族政治、经济、司法特权，加强思想文化专制主义，严密控制、严厉镇压民众反抗等方面，清朝法律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这已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回光返照。鸦片战争后，清王朝的闭关锁国政策彻底破产，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法制思想、法学理论和法律文化相继传入我国。在强大的列强入侵势力的压力和异域政治法律文化的影响下，刚刚于 1898 年血腥镇压了戊戌变法的慈禧太后，被迫于 1901 年流亡西安期间颁布变法上谕。随着预备立宪和修订法律活动的艰难开展，终于诞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带有君主立宪性质的《钦定宪法大纲》，同时分别起草了刑事、民事、商事、诉讼、监狱、司法组织等各部门法典草案，使礼法结合的中华法系开始向近代法制体系转型，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集权制度也走到了尽头，为中华民国制度所取代。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是近代法制的发展完善阶段，先后

①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

② 《世祖章皇帝御制大清律原序（顺治三年）》，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经历三个不同政权。南京临时政府遵循“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及“三权分立”等原则，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惟一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政权，并积极进行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建设，制定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有关法令规章。北洋政府是打着中华民国旗帜建立的军阀专制独裁政权。它继续援用清末法律，频繁进行制宪活动，大量使用特别法、判例及司法解释，初步形成了中国近代法律体系。南京国民政府是以孙中山“五权宪法”理论名义建立的地主、买办、官僚资本主义性质的政权。它继承发展清末变法修律确立的部门法体制，不断完善“六法”体系，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法制近代化。

革命根据地时期(1927—1949)是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形成和巩固时期，包括三个历史阶段。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在根据地建设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诞生了第一部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制定了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在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各根据地的“施政纲领”的指导下，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方针，纠正工农民主政权的“左”倾错误，不断健全民主政治制度，贯彻“减租减息”等土地经济方面的法律规章，进一步发展了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解放区人民政权时期，以《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法律、法规为指导，各根据地在开展土地改革的同时，逐步完善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为新中国及其法制的建立准备了条件。

三

在四千多年的中国法制发展史上，近代以前的古代传统法制经历了绝大部分时间，而且从其起源时起，就形成了一些与古希腊、古罗马等西方古代法制完全不同的特征。具体有：

1. 中国古代传统法制最初是通过部族征服战争和祭祀礼仪活动等途径产生的，分别形成了礼和刑两种主要法律渊源，其法制体系具有礼刑并用的特色。历代统治者往往利用礼仪道德规范和严刑峻法制度这两手，共同发挥“礼法”的教化作用和“刑法”的镇压职能，使

中国古代传统法制受礼仪道德影响较大,甚至走上了道德法律化和法律儒家化之路。而西方古代法制是在各派氏族部落势力之间的斗争与妥协中产生发展的,以兼顾各方利益要求和权利义务关系为宗旨,法制体系及其内容也相对比较客观规范。

2. 中国古代传统法制与宗法等级制度紧密结合,具有显著的宗法伦理特色。历代统治者大都借助家族宗法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致使政权、王权、皇权与族权、父权、夫权形成高度统一。因此,中国古代早期法制兼有国法和宗法双重性质,同时适用于家族宗族内部和整个国家。秦汉以后的家法族规,也是专制国家认可的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西方古代法制建立在地域组织之上,血缘组织业已解体,个体家庭成为社会基本单位,宗法伦理关系不占主导地位。

3. 中国古代传统法制以维护家族、宗族、国家等团体利益与集体和谐为宗旨,强调社会成员的服从义务,权利意识受到一定压制,故刑事、行政等公法体系相当发达,民事之类私法则相对滞后。不仅不同的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很不平等,法律“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而且许多民事关系用刑事规范调整,导致民事法律制度畸形发展。而西方古代法制是在家族公社解体、个体农民出现后产生的,私有观念及私有权制度形成较早。如罗马法不但有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保护私有权的私法比较发达,甚至对违法犯罪也有公犯与私犯的划分,以区别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犯罪行为与妨害私人利益的侵权行为。所以,马克思曾经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②,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③。

上述中西古代法制不同特征的形成,有其各自内在的社会历史原因。就东方古代巴比伦、埃及、印度、中国等四大文明古国文明起源的一般规律而言,都是建立在铜器时代的生产力水平上;即使起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较晚的东地中海爱琴文明，也是如此。铜的矿产资源比较稀缺，制作工具的硬度也较差，故铜器并不能完全排除木石器。所谓铜器时代或青铜时代，通常属于铜石并用时代。由于这种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限，往往需要采取集体劳动协作形式，个体劳动、个体家庭及个体经济不够发达。因此，以中国文明起源途径为例，是在母系氏族公社转化为母系家族公社进而转变为父系家族公社后，由父权家族制度发展为宗族国家制度，原来的血缘关系纽带并未因原始氏族制度瓦解而消失，反倒以家族宗族制度的形式保留下来。尽管当时也存在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但他们并不是独立的社会主体，而是构成家族宗族组织这一社会主体的基本细胞。所以，从炎黄尧舜时代的“万国”、“万邦”到夏、商、西周国家，都是由家族宗族之类的血缘组织构成的，而并非像恩格斯所说的西方国家那样，“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①，由地域组织构成。

古希腊、古罗马等西方国家文明起源较晚，到公元前 1000 年，其东邻的文明古国已经告别铜石并用时代，跨入先进的铁器时代。在吸收铁器时代的先进生产力后，古希腊、古罗马等社会的内部矛盾急剧激化，迅速从父权家族形态解体，直接跃入个体家庭私有阶段，其古代国家及以保障私有权为宗旨的私法也随之产生。这是形成中西古代法制不同特征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

如前所述，中国法制的发展源远流长、独树一帜，中国法制的传统特色鲜明、别具一格，而中国法制的研究也是历史悠久、自成一体的。先秦时代的《尚书》，就是重点记录和评述唐虞夏商周政令法制的专门文献；西周时期的《吕刑》和《周礼》，也是具体规定和论述刑政礼乐法制的文书典章。特别是自东汉班固创立《汉书·刑法志》起，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0 页。

官修二十五史及《清史稿》中,有十四部撰有刑法方面的“志”^①,堪称系统总结阐述中国古代法制的通史。唐宋以降陆续编纂的“十通”^②,作为历代典章制度方面的政书,也较为详尽地著述了刑法、刑制等各项法制内容。宋明以来,又先后出现了一大批专门研究古代法制的学术著作,例如:宋慈《洗冤录》,桂万荣《棠阴比事》,郑克《折狱龟鉴》,杜贵墀《汉律辑证》,张鹏一《汉律类纂》、《两汉律学考》,薛允升《唐明律合编》、《读例存疑》、《汉律辑存》、《汉律决事比》、《服制备考》等;而清末著名法律学家沈家本,更是近代以前全面系统研究古代法制并取得杰出成就的领袖人物,其《历代刑法考》即是突出代表。1902年重建后的京师大学堂,在仕学速成科首次开设“法制史”的专门课程,其法政科也分别开设“中国历代刑法考”和“中国古今历代法制考”等科目^③,则标志着中国法制史开始成为一个近代独立学科。此后,随着新资料的发现整理和研究方法的逐步更新,历经数代学者近一个世纪的辛勤耕耘,中国法制史的教学水平显著提高,学术成果不断丰富,学科体系日臻完善。

在吸收借鉴法史学界教学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我们总结长期积累的实际工作经验,遵照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统一安排,由法律史研究所的部分任课教师共同完成了这部教材。根据集体讨论决定,本书的编写试图体现三个基本特点:第一是“削繁减肥”,即精简文字篇幅,浓缩内容要点,减轻学生阅读负担,留出教师讲授余地;第二是“秉笔直书”,即尽量减少主观性过强的价值评论和褒贬裁判,留给学生独立思考检讨的空间,也为教师让出自由阐述各自观点的机会;第三是“推陈出新”,即充分利用法史研究的新资料,虚心采纳言之有据、持之有故的新成果,及时反映中国法制史教学研究的新水平。由

^① 其中《汉书》、《晋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稿》等十二部有《刑法志》;《魏书》有《刑罚志》,《金史》有《刑志》。

^② “十通”:唐朝杜佑的《通典》,宋朝郑樵的《通志》,宋末元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清朝乾隆年间的《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及1921年刘锦藻完成的《清续文献通考》。

^③ 李贵连:《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法学》,见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